

臺北市松山區福成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福成里第1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 |
|----|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1 |  | 林順松 | 43年6月16日 | 男 | 臺南市 | 無 |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合作經濟系畢業 | 64學年度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(學生會長) 人身保險經紀人國家考試及格 財產保險經紀人國家考試及格 臺北市揚光國際獅子會前會長 敦化國小第一位愛心導護爸爸(1984年迄今) 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公司負責人兼簽署人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監事 臺北市家長協會常務監事 業餘文字工作者 | 我是不老林，六十歲的年輕人。二十年前，當我兩個小孩都在敦化國小讀書時，由於工作具有彈性；我主動到學校，詢問有什麼可以幫學校做的事：主任們，實在想不出需要一個男人，可以幫忙學校做什麼？第二次再到學校去，輔導主任說：「何不擔任交通導護？」於是乎我成了敦化國小的第一位愛心導護爸爸，每天早上上到學校，協助孩童的安全和交通的順暢，到今年整整滿二十個年頭，邁入第二十二年。今年六月滿六十歲，辦理退休開始領退休金，總覺得生活少了點什麼？開始思索如何繼續貢獻社會、社區？在這裡住了二十七年，尤其近年來，兩家金控總部相繼在社區成立，表面上似乎提升社區形象，實則對居民的影響，大多數是負面的—擁擠、吵雜、停車的不便、污染……等。 | 我也看到，以往社區裡充滿著兒童的歡笑聲，現在則多是拖著沉重的步伐的資深公民，也多是外僱推著出門曬太陽，行動不便的老人家。要解決這些問題，是要有人去執行，里長正是這個最理想的角色；如果我能獲得里民的認可，我將致力於：一、結合兩家金控，一家社區醫院、中崙教會、福成宮的資源，服務全社區居民。二、改善停車位的運用，讓所有居民公平使用公共空間。三、廢棄腳踏車、機車的清理。四、健康、投資理財各種講座及運動和活動等。五、對資深公民加強關懷，讓年輕人能安心工作。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養，是大同世界的理想；我們從福成里開始，每位居民都青春、健康、永不老。 |
| 2 |  | 蘇清淇 | 38年5月5日 | 男 | 臺北市 | 中國國民黨 | 臺北市立建國中學高中畢 | 福成里里長。 福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| 一敬請相關單位全面更新本里所有老舊瓦斯管線及老舊自來水管線，確保里民之居家安全及品質。 二提升里政品質，促進社區繁榮進步。 三強化社區治安，確保里民身家財產安全。 四發動義工定期清理里內髒亂死角，維持社區環境整潔。 五積極辦理里民聯誼活動，發揮敦親睦鄰效果。 六全力照顧里內弱勢族群，關懷獨居長者及貧病災難者之急難救助。 七里內照明不足之處，加強照明設備，維護里民居家安全，防範宵小。 | |

第635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80巷36號（中崙教會教育館）

福成里1-5鄰

第636投票所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71號（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崙福成宮）

福成里6-10鄰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1.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2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| 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| | 名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
 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匱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.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別第六章）：
 -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| 機關名稱 | 電話 | 傳真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最高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167695 | (02) 23167696 |
|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704756 | (02) 23717337 |
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| (02) 23111816 | (02) 27372358 |
|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| (02) 28361425 | (02) 28360349 |
|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| (02) 27328888 | (02) 27370376 |
|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| 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 | |

